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呼和浩特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金罚决字〔2025〕23号），对呼和浩特分行未按规定对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支付管理、违规提高存款利率等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总行已责成呼和浩特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